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錄得 (i) 收益不少於約32.0百萬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百萬坡元增加不少於約16.0百萬坡元或約100.0%；及 (ii) 純利不少於約0.2百萬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虧損約3.7百萬坡元。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i)預期收入增加是由於完成了手頭上的合同、增添了新項目以及瓷磚銷售新分部的收入所致；及 (ii) 二零二二年度淨利潤增加是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告內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檢閱及考慮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後的初步評估。本公告所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而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落實，因而或有可能需要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以瞭解本集團業績的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伍世昌先生及王建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周光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刊登。